

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陳延昇
電話：03-3322101#5460
電子信箱：80015799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桃農務字第11200378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600G_1120037867_ATTACH1.docx、
376735600G_1120037867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為加強本市紅火蟻防治工作，茲訂於112年11月16日至17日假本市大溪區公所2樓1201會議室禮堂，舉辦「112年桃園市第4次紅火蟻專業防治訓練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講習請貴單位有意參加者，於112年11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5點前將報名表電郵至承辦人信箱(80015799@mail.tycg.gov.tw)或傳真(03-3377491)至本局農務科。
- 二、隨函檢附旨揭訓練課程表及報名表1份，本次訓練不接受現場報名，請桃園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及桃園市草花協會協助轉知業者參訓。
- 三、請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協助轉知本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本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知悉。
- 四、為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五、副本抄送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，是日請協助派員擔任講師。



正本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

施工管理科 112/10/30 16:17



2H1120088174 有附件

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草花協會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農會、本府各局處
(桃園市政府農業局除外)

副本：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